

合成树脂瓦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和鉴检测验字[2023]第 10 号

建设单位： 资阳市森之源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四川和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魏 丽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樊怀刚

项 目 负 责 人：赖 艳

建设单位：资阳市森之源建材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8522612888

传真：/

邮编：641300

地址：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侯家坪工业园区侯高
路东 69 号

编制单位：四川和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28-26026666

传真：/

邮编：641300

地址：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龙马大道 198 号 10#
楼 2 层 1 轴至 7 轴、10#楼 3 层 1 轴至 7 轴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合成树脂瓦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资阳市森之源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划√）				
建设地点	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侯家坪工业园区侯高路东 69 号				
主要建设内容	购置双螺杆注塑机、压花辊机、成型机等设备，建设合成树脂瓦生产线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合成树脂瓦 11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合成树脂瓦 550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7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7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9 月 22 日~23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资阳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四川华评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6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1 万元	比例	12.56%
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0.1 万元	比例	20.1%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2021 年 12 月 24 日修改）；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05 年				

	<p>4月1日起实施，（2020年4月29日修订）；</p> <p>6、四川华评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合成树脂瓦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8月）；</p> <p>7、资阳市生态环境局，资环审批高新[2022]23号，《资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资阳市森之源建材有限公司合成树脂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2年8月4日；</p> <p>8、验收监测委托书。</p>
<p>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p>	<p>废水：《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p> <p>废气：《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及表9相关标准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及表2相关标准；</p> <p>噪声：厂界环境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p>
<p>1 前言</p> <p>1.1 项目概况及验收任务由来</p> <p>该项目在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侯家坪工业园区侯高路东69号选址建设，2022年7月由四川华评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8月4日资阳市生态环境局以资环审批高新[2022]23号文对其下达了同意建设的审查批复。</p> <p>项目于2022年7月开始建设并投入运营。</p> <p>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建设2条生产线，其余为二期建设，本项目仅对一期进行验收，目前项目一期主体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稳定，验收监测期间运行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具备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况条件。</p> <p>受资阳市森之源建材有限公司委托，四川和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p>	

2023年9月对资阳市森之源建材有限公司“合成树脂瓦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并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在严格按照验收方案的前提下，四川华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9月22日~23日开展了现场监测及检查，在综合各种资料数据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项目位于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侯家坪工业园区侯高路东69号，租用资阳市国安钢铁有限公司已建厂房、办公楼进行建设，项目东侧分别为四川仁泰建材有限公司、资阳誉预建材有限公司、资阳市泰丰农资有限公司以及沱江；南侧分别为资阳市高新区万鼎液压维修中心、四川省资阳沱江木业发展有限公司、资阳市双胞胎饲料有限公司、资阳市希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四川省天科钢结构有限公司、四川中普森建材有限公司；西侧分布四川川石康盛（亚东）涂敷服务有限公司。

本项目劳动定员40人，实行全年320天8小时三班倒工作制。本项目主要由主体工程、办公及生活设施、公用工程、仓储及其他、环保工程组成。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见表2-1，主要设备见表2-2，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表见表2-4。

1.2 验收监测范围

资阳市森之源建材有限公司“合成树脂瓦项目”验收范围有：主体工程、办公及生活设施、公用工程、仓储及其他、环保工程等。详见表2-1。

1.3 验收监测内容

- (1) 废水监测；
- (2) 废气监测；
- (3) 噪声监测；
- (5)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检查；
- (6) 环境管理检查。

表二

2 项目工程内容及工艺流程介绍

2.1 工程建设内容及工程变更

2.1.1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侯家坪工业园区侯高路东 69 号。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见表 2-1 所示，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2。

表 2-1 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

项目名称		环评拟建	实际建设	主要环境影响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p>1F, H=12m, 框架结构, 占地面积约为 1250m², 车间整体呈“矩形”型车间。项目拟建 4 条合成树脂瓦生产线, 其中车间东侧已未批先建 2 条合成树脂生产线, 占地面积约 650m²。北侧为拌料区, 主要布置 2 套高低混料机组 (2 台搅拌机、2 个冷锅); 车间中部为合成树脂瓦注塑成型区, 设备由北往南依次布置双螺杆注塑机 (2 台)、压花辊机 (2 台)、成型机 (2 台)、自动切割机 (2 台)。北侧、东北侧为原辅料堆放区; 东南侧主要产品暂存区。</p> <p>车间西侧预留区域新增 2 条合成树脂生产线, 占地面积约 650m²。北侧主要布置原辅料堆放区及拌料区, 拌料区设备主要为 2 套高低混料机组 (2 台搅拌机、2 个冷锅); 车间中部为合成树脂瓦注塑成型区, 设备由北往南依次布置双螺杆注塑机 (2 台)、压花辊机 (2 台)、成型机 (2 台)、自动切割机 (2 台)。南侧主要产品暂存区。</p>	<p>1F, H=12m, 框架结构, 占地面积约为 1250m², 车间整体呈“矩形”型车间。</p> <p>已建 2 条合成树脂生产线, 占地面积约 650m²。北侧为拌料区, 主要布置 2 套高低混料机组 (2 台搅拌机、2 个冷锅); 车间中部为合成树脂瓦注塑成型区, 设备由北往南依次布置双螺杆注塑机 (2 台)、压花辊机 (2 台)、成型机 (2 台)、自动切割机 (2 台)。北侧、东北侧为原辅料堆放区; 东南侧主要产品暂存区。</p>	废气、固废、环境风险	一期仅涉及 2 条生产线
办公及生活设施	办公楼	<p>1 栋, 3F, 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本项目使用位于 1F 的 3 间办公室, 占地面积为 45m²。主要用于办公、会议室、员工休息室、会客室。</p>	<p>1 栋, 3F, 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本项目使用位于 1F 的 3 间办公室, 占地面积为 45m²。主要用于办公、会议室、员工休息室、会客室。</p>	废水、固废	依托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应。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应。	/	依托
	供电	市政供电系统, 供电电源可靠。	市政供电系统, 供电电源可靠。	/	依托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制, 雨水经市政	采用雨污分流制, 雨水经市	/	依托

资阳市森之源建材有限公司合成树脂瓦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雨水管网收集后排放。	政雨水管网收集后排放。		
		污水经依托的园区公共卫生间预处理池处理后达标排放。	污水经依托的园区公共卫生间预处理池处理后达标排放。	/	依托
仓储及其他	原辅材料堆放区	车间现有原辅料堆放区，位于车间北侧，面积为100m ² 。新增原辅料堆放区位于车间西北，面积约为95m ² 。	车间现有原辅料堆放区，位于车间北侧，面积为100m ² 。新增原辅料堆放区位于车间西北，面积约为95m ² 。	噪声	新建
	产品堆放区	车间现有产品堆放区，位于东南侧，面积为202m ² 。新增产品堆放区位于车间南侧，面积约为177m ² 。	车间现有产品堆放区，位于东南侧，面积为202m ² 。新增产品堆放区位于车间南侧，面积约为177m ² 。	噪声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水	预处理池 生活污水依托车间西侧95m已建公共厕所污水预处理池(30m ³)	生活污水依托车间西侧95m已建公共厕所污水预处理池(30m ³)	废水、固废	依托
		配料粉尘 现有(未批先建)2条合成树脂瓦生产线配料粉尘、切割粉尘未采取废气治理措施，直接排入大气环境中。整改后现有(未批先建)2条合成树脂瓦生产线与新增2条合成树脂瓦生产线配料粉尘、切割粉尘经各工位集气罩收集后汇入中央管道，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DA1排气筒(15m)排放。收集效率为90%，处理效率95%，风机风量为11000m ³ /h。	切割粉尘 配料粉尘、切割粉尘经各工位集气罩收集后汇入中央管道，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DA1排气筒(15m)排放。	废气、噪声、固废	新建
		注塑废气 现有(未批先建)2条合成树脂瓦生产线投料注塑机产生的废气(VOCs、氯化氢、臭气浓度)未采取废气治理措施，直接排入大气环境中。整改后现有(未批先建)2条合成树脂瓦生产线注塑机产生的废气(VOCs、氯化氢、臭气浓度)与新增2条合成树脂瓦生产线注塑机产生的废气(VOCs、氯化氢、臭气浓度)经各工位集气罩收集后汇入中央管道，经SDG干式酸性气体吸附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DA2排气筒(15m)处理后达标排放。收集率为90%，处理效率为90%。风量为4000m ³ /h。	注塑废气 注塑机产生的废气(VOCs、氯化氢、臭气浓度)经各工位集气罩收集后汇入中央管道，经SDG干式酸性气体吸附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DA2排气筒(15m)处理后达标排放。	废气、噪声、固废	新建

噪声治理	合理平面布置，减震、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合理平面布置，减震、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噪声	新建
固废	一般固废	现有：车间南侧设一般固废暂存间1座(25m ²)，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及废边角料分类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至废品回收站。 新增生产线产生的一般固废依托现有的一般固废暂存间进行暂存后，外售至废品回收站。	车间南侧设一般固废暂存间1座(25m ²)，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及废边角料分类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至废品回收站。	固废 新建
	危险固废	现有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车间东南侧，未交由资质单位处置。现有危险废物暂存区不满足重点防渗要求。整改措施：在危险废物现堆放区域，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1座(3m ²)，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尽快与有资质的单位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在现有地面采取“2mm环氧树脂膜+不锈钢防渗盘”的方式进行重点防渗，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设置危废暂存间等。 新增生产线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依托整改新增的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在危险废物现堆放区域，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1座(3m ²)，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尽快与有资质的单位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地面采取“2mm环氧树脂膜+不锈钢防渗盘”的方式进行重点防渗	固废 新建
环境风险	按《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J140-2005)等要求配备必备的防器材和防护用品，消防设施定期检查，维护，电器电路定期检查、维修、保养	消防设施定期检查，维护，电器电路定期检查、维修、保养	环境风险	/

2.1.2 项目主要设备介绍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环评拟购置			实际购置			备注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1	搅拌机	880 型	4 台	搅拌机	880 型	2 台	配料
2	冷锅	880 型	4 个	冷锅	880 型	2 个	配料
3	双螺杆注塑机	880 型	2 台	双螺杆注塑机	880 型	2 台	注塑
4	双螺杆注塑机	成都六六塑机	2 台	双螺杆注塑机	成都六六塑机	0 台	注塑
5	压花辊机	880 型	2 台	压花辊机	880 型	2 台	压花、成

							型
6	压花辊机	成都六六塑机	2台	压花辊机	成都六六塑机	0台	压花、成型
7	自动切割机	880型	2台	自动切割机	880型	2台	切割
8	自动切割机	成都六六塑机	2台	自动切割机	成都六六塑机	0台	切割
9	空压机	/	1台	空压机	/	1台	提供动力
10	行车	/	4台	行车	/	4台	成品搬运

2.1.3 项目变更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中，建设内容分为二期建设，项目为租赁厂房，一期仅建设2条生产线（原未批先建生产线），项目新增生产线暂未建设。根据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项目分期建设，已建生产线环保设施及设备均已按照环评落实，故不属于重大变动，可以纳入验收管理。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表2-4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类别	名称	材质规格	环评拟消耗	实际消耗	单位	备注
主 (辅) 料	聚氯乙烯树脂粉 (PVC)	25kg/袋	605	300	t/a	外购
	氯化聚乙烯树脂 (CPE)	25kg/袋	28.572	14	t/a	外购
	钙锌稳定剂	25kg/袋	11	5	t/a	外购
	硬脂酸	25kg/袋	11	5	t/a	外购
	钙粉	25kg/袋	440	220	t/a	外购
	聚乙烯蜡 (PE 蜡)	25kg/袋	4.0	2	t/a	外购
	色粉	10kg/袋	0.3	0.15	t/a	外购
	ASA 树脂膜	52kg/卷	14	7	t/a	外购
	润滑油	40kg/桶	0.08	0.04	t/a	外购
	阻垢剂	25kg/桶	0.05	0.025	t/a	外购
能源	水	/	803.2	707.2	m ³ /a	市政给水
	电	/	50000	25000	kW·h	市政电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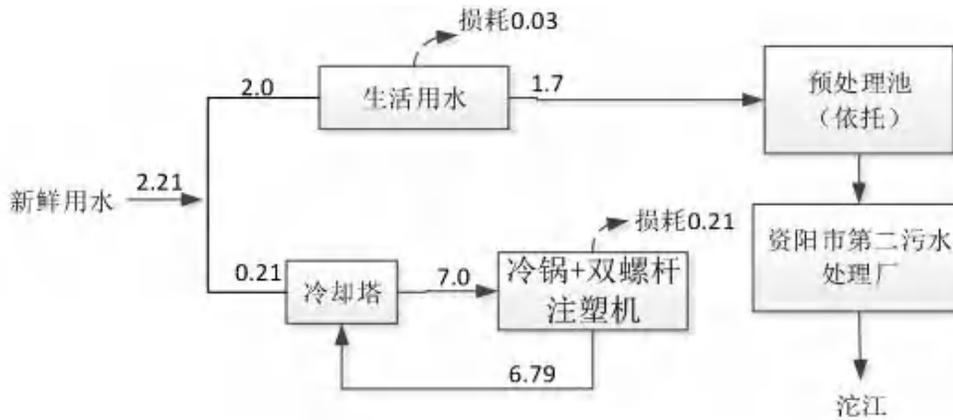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量平衡图 （单位：m³/d）

2.3 主要工作流程及产污环节

2.3.1 管网部分施工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

项目产品生产产品为合成树脂瓦。

工艺流程简介：

（1）**投料**：将外购的各袋装原料（PVC、CPE、钙锌稳定剂、硬脂酸、钙粉、PE 蜡、色粉），人工搬运至原料料仓旁并拆袋，按比例拆袋后投加到。料仓中，料仓为全密闭式，投加完成后关闭料仓门。

（2）混料（上料、拌料、冷却）过程

①上料（料仓~混料机）：料仓中的各原料通过料仓底部的密闭管道抽送至混料机中，管道出料口与混料机之间存在高差，采用钢质密闭管道进行全密闭连接，上料过程中不会产生粉尘。此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为设备噪声。

②拌料（混料机）：进入混料机的各原料，在混料机中自动进行密闭搅拌 30min，混料机为全密闭带盖设备，盖中间有规则带盖圆洞（圆洞平时加盖密闭，仅检查原料是否用完时打开查看），过程中混料机为全密闭。

③冷却（冷锅）：原料在混料机中经高速旋转摩擦后，温度一般在 55~80℃，混料机与冷锅之前采用密闭管道连接，经混料机混合的原辅料经密闭管道输送至冷锅中采用水冷却，冷却方式为水在密闭管道内循环

间接冷却，冷却后的原辅料经卸料口采用专用容器盛装后人工运至注塑机。冷锅为全密闭。

（3）熔融、注塑

①进料（双螺杆注塑机料斗）：拌合均匀后原辅料，经专用容器盛装后经人工运至双螺杆注塑机上料区，物料通过密闭输料管被吸送到双螺杆注塑机料斗中（料斗为加盖密闭），然后内部落料装置自动打开阻料板，物料依靠自身重力作用从料箱内流出，进入双螺杆注塑机螺杆中。原辅料盛装专用容器~双螺杆注塑机料箱中的进料过程由密闭管道输送。

②熔融、注塑：双螺杆注塑机料筒内用注塑机组配备的加热装置（电加热）对料筒进行加热到 160~180℃，热能通过料筒壁向内传热使塑料熔融塑化，熔融塑化工序在密闭设备中进行，加热熔融过程中采用冷却循环装置（水冷却）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水通过水管至冷却塔并循环使用不外排。熔融后的原料树脂进入双螺杆注塑模具的封闭模腔，充满模腔后塑料挤出形成片状树脂（合成树脂瓦底层）。此过程因原料中加入了稳定剂，各原料不会大量分解，仅少部分分解产生 HCL 气体。

（4）压花成型：双螺杆注塑机挤出机经挤出膜机挤出成片状的树脂，利用挤出留存的温度，通过覆膜装置在其表面覆上外购的 ASA 树脂膜（起到防火、抗老化且成品颜色更加鲜艳的作用），覆膜后经压花辊机控制系统进行压花的过程，压花过程不进行加热，压花完成后进入自动切割机。压花过程根据客户定制花纹需求进行（非必须进行）。

（5）切割、检验：出件后的产品采用自动切割机根据客户需求切割成客户所需尺寸，切割完成后质检员按照设定的预定长度及厚度检查瓦片是否符合标准，合格即为成品瓦片，移至成品暂存区待售。不合格瓦片、切割剩下的边角料外售至废品回收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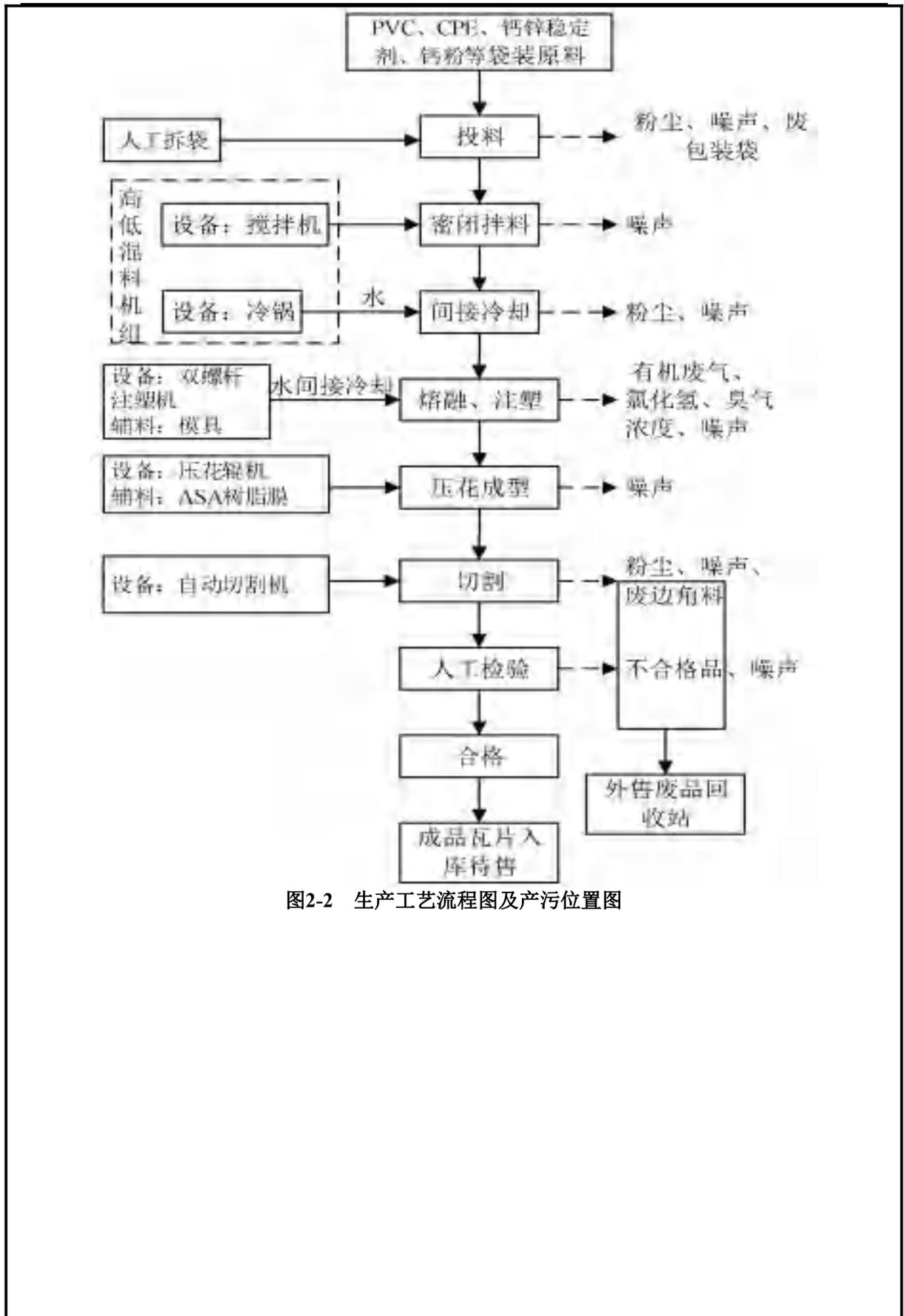


图2-2 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位置图

表三**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3.1 废水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产过程中注塑机冷却方式为水间接冷却，冷却水经冷却水池循环使用，不排放。

治理措施：员工生活废水依托车间西侧 95m 处的公共卫生间预处理池（30m³）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经过资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沱江。

3.2 废气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配料机组和切割机产生的颗粒物以及注塑机产生废气。

治理措施：配料机组和切割机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DA1）高空排放；注塑机产生废气经 SDG 干式酸性气体吸附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DA2）排放。

3.3 噪声的产生、治理

项目运营期的噪声源主要为搅拌机、双螺杆挤出机、压花辊机等设备运行噪声。

治理措施：合理安排生产时间；采取设备安装在车间内，安装时对机械设备进行台基减震、橡胶减震接头及减震垫，厂房隔声等措施；加强设备管理和维护。

3.4 固体废弃物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一般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等；危

险固废主要为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隔油池废油脂、沾染润滑油的废手套及抹布等。

治理措施：

（1）办公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6.4t/a，经袋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负责集中清运。

（2）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1.1t/a，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至废品回收站。

（3）不合格产品、废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2.8t/a，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至废品回收站。

（4）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产生量约为 2.9t/a，袋装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5）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2.6t/a，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目前暂未产生。

（6）废 SDG 吸附剂：产生量约为 0.036t/a，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目前暂未产生。

（7）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 0.03t/a，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目前暂未产生。

（8）废润滑油桶：产生量约为 1 个/a，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目前暂未产生。

（9）沾染润滑油的废手套及抹布：产生量约为 0.01t/a，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目前暂未产生。

项目固体废弃物详细处置情况见表 3-1。

表 3-1 固体废物排放及处理方法

分类	性质	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6.4	经袋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负责集中清运
废包装材料		/	1.1	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至废品回收

不合格产品、废边角料		/	2.8	站
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		/	2.9	装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HW49 900-039-49	2.6	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目前为成都市科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SDG吸附剂		HW49 900-041-49	0.036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0.003	
废润滑油桶		HW08 900-249-08	个/a	
沾染润滑油的废手套及抹布		HW49 900-041-49	0.01	

3.5 地下水污染防治

本项目各区可能泄露至地面区域污染物的性质和生产单元的构筑方式，划分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和重点防渗区。具体划分情况及各区采取的防渗措施详见下表 3-2。

表 3-2 项目主要污染防渗分区及措施一览表

名称	防渗分区	防渗措施及渗透系数
危废暂存间、涉油机械下方地面	重点防渗区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6.0m，防渗系数 K≤10 ⁻¹⁰ cm/s。
预处理池		
除重点防渗区及简单防渗区以外的区域	一般防渗区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1.5m，渗透系数 K≤10 ⁻⁷ m/s。
办公区	简单防渗区	地面硬化

3.6 处理设施

表 3-3 环保设施（措施）一览表 单位：万元

项目	环保投资项目	费用估计	实际治理措施	实际投资	备注
废气治理	配料粉尘	4.8	经各工位集气罩收集后汇入中央管道，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DA1 排气筒（15m）排放。收集效率为90%，处理效率95%，风机风量为11000m ³ /h。	4.8	
	切割粉尘				
	注塑废气	11.3	经各工位集气罩收集后汇入中央管道，经SDG干式酸性气体吸附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DA2排气筒（15m）处理后达标排放。收集率为	11.3	

		90%，处理效率为90%。风量为4000m ³ /h。		收集率为90%，处理效率为90%。风量为4000m ³ /h。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依托园区已有公共卫生间预处理池	/	依托园区已有公共卫生间预处理池	/	依托
噪声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建筑物隔声、合理布局、加强管理等	/	选用低噪声设备，建筑物隔声、合理布局、加强管理等	/	计入主体工程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1座（25m ² ），位于车间南侧，分类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	/	一般固废暂存间1座（25m ² ），位于车间南侧，分类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	/	已建
	危险固废	危废暂存间1座（3m ² ），位于车间东南侧，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1.0	危废暂存间1座（3m ² ），位于车间东南侧，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1.0	
地下水防范措施		分区防渗	1.8	分区防渗	1.8	
环境风险		配备消防设施、防护器具及管理措施等	1.2	配备消防设施、防护器具及管理措施等	1.2	
合计			20.1		20.1	/

表 3-4 污染源及处理设施对照表

类别	主要污染物	环评要求	实际落实
废水	生活污水	依托园区已有公共卫生间预处理池	依托园区已有公共卫生间预处理池
废气	配料粉尘、切割粉尘	经各工位集气罩收集后汇入中央管道，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DA1 排气筒（15m）排放。	经各工位集气罩收集后汇入中央管道，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DA1 排气筒（15m）排放。
	注塑废气（VOCs、氯化氢、臭气浓度）	经各工位集气罩收集后汇入中央管道，经 SDG 干式酸性气体吸附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DA2 排气筒（15m）排放。	经各工位集气罩收集后汇入中央管道，经 SDG 干式酸性气体吸附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DA2 排气筒（15m）排放。
噪声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建筑物隔声、合理布局、加强管理等	选用低噪声设备，建筑物隔声、合理布局、加强管理等
固废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经袋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负责集中清运；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废边角料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至废品回收站；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袋装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生活垃圾经袋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负责集中清运；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废边角料暂存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至废品回收站；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袋装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危险固废	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目前为成都市科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表四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4.1 环评主要结论**

资阳市森之源建材有限公司建设的《合成树脂瓦项目》位于资阳市雁江区侯家坪工业园区侯高路东 69 号，项目建设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要求，选址合理。在严格落实本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提出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处置得到合理有效处置，环境风险可控，重点污染物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因此，只要项目严格落实本环评报告提出的环保对策及措施，从环境保护角度认为，本项目在资阳市雁江区侯家坪工业园区侯高路东 69 号建设是可行的。

4.2 环评批复（资环审批（2022）23 号）

资阳市森之源建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资阳市森之源建材有限公司合成树脂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审批申请已收悉，经组织专家技术评估和审查研究，对该建设项目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项目总投资 160 万元，租赁资阳市国安钢铁有限公司位于资阳市侯家坪已建厂房，建筑面积 3800m²。主要建设主体工程（4 条合成树脂瓦生产线）、办公及生活设施、公用工程、仓储及其他、环保工程，购置双螺杆注塑机（4 台）、压花轮机（4 台）、成型机（4 台）等设备，生产合成树脂瓦。项目建成后主要原辅材为新料，不使用再生塑料及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可达到年产合成树脂瓦 1100 吨的产能。

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允许类，资阳高新区科技经济局（川投资备[2106-512050-04-01-463266]FGOB-0037 号）同意备案，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因此，我局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

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建设内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建设期：严格执行建设期各项环境影响管控、保护措施，减少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运营期：

1、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配料粉尘、切割粉尘采取“集气罩+脉冲式布袋除尘器+高排气筒”方式处理达标排放；项目注塑废气、车间恶臭采取“集气罩+SDG干式酸性气体吸附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高排气筒”处理达标排放。

2、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不新建卫生间，员工在距离车间西侧95m处的公共卫生间入厕，依托公厕预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3、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办公生活垃圾统一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项目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及废边角料分类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废品回收站；项目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经袋装收集后回用于生产；项目营运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统一分类收集暂存后交予有资质单位处理。

4、严格落实噪音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设备、采取隔声、减震、消声，周边加强绿化等降噪措施；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合理安排生产时间。

5、严格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危废暂存间、涉油机械下方地面等在建设时均采用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项目开工建设前，必须依法完备行政许可相关手续。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行业，必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领排污许

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自环评文件批复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请资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高新区大队做好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请建设单位在收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本批文及经批复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资阳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备案，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4.4 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废水：《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废气：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VOCS、氯化氢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标准限值，VOCS、氯化氢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限值；

噪声：厂界环境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表五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必须满足验收监测的规定要求，否则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现场采样和测试应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应予以详细说明。

（3）监测质量保证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4）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应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总局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5）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6）气体监测分析使用的大气综合采样器在进行现场前应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7）噪声监测分析使用的噪声计应在测定前后对噪声仪进行校正，测定前后声级 $\leq 0.5\text{dB}$ （A）。

（8）实验室分析质量控制。

（9）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

6.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水监测

6.1.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表 6-1 废水监测项目、点位及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pH 值、化学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类、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	预处理池废水总排口	1 天 4 次，共 2 天

6.1.2 废水监测项目、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

表 6-2 废水监测项目、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

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主要使用仪器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 HJ 1147-2020	/	AZ8601酸度计H157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 法 HJ 505-2009	0.5mg/L	LH-D701 便携式溶解氧仪 H136、LRH-250 生化培养箱 H0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	FA1004 分析天平H163、 DHG-9070A 电热鼓风干燥箱 H02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 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193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 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LT-21A 红外分光测油仪H009
	动植物油类		0.06mg/L	

6.2 废气监测

6.2.1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表 6-3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	------	------	------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DA1 排气筒	检测 2 天，3 次/天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臭气浓度	DA2 排气筒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臭气浓度、颗粒物	厂界上下风向共 4 个点	检测 2 天，3 次/天

6.2.2 废气监测方法

表 6-4 废气监测项目、监测方法及使用仪器及编号

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主要使用仪器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ZR-3260 自动多功能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H051、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H028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ZR-3260 自动多功能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H051、LB-350N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116、AUW120D 岛津分析天平 H033、DHG-9070A 电热鼓风干燥箱 H025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549-2016	0.2mg/m ³	ZR-3260 自动多功能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H051、ZR-3712 双路烟气采样器 H160 CIC-D120 离子色谱 H065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 HJ 604-2017	0.07mg/m ³	16026 电接风向风速仪H208、DYM3大气压力计H210、GC9790II 气相色谱仪H028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16026 电接风向风速仪H208、DYM3大气压力计H210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549-2016	0.02mg/m ³	KB-6120-AD综合大气采样器 H077/H078/H079、ZR-39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H105、CIC-D120离子色谱H065 16026 电接风向风速仪H208、DYM3大气压力计H210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1263-2022	168 $\mu\text{g}/\text{m}^3$	KB-6120-AD综合大气采样器 H077/H078/H079、ZR-39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H105、16026 电接风向风速仪H208、DYM3大气压力计H210、AUW120D 岛津分析天平 H033、LB-350N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116
--	-----	--------------------------------	------------------------------	---

6.3 噪声监测

6.3.1 噪声监测内容

表 6-5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序号	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周期
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夜间各一次， 监测 2 天
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3	厂界西侧外 1m 处		
4	厂界北侧外 1m 处		

表 6-6 噪声监测方法及使用仪器及编号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022A 声级校准器H113、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H091、16026 电接风向风速仪H208

表七

7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期间工况情况

2023年9月22日至23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基本稳定。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水监测结果

表 7-1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L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单位：mg/L）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09月22日	预处理池 废水总排口 WF1	pH值（无量纲）	7.3	7.5	7.8	7.3	/	6~9
		化学需氧量	73	77	69	68	72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23.9	22.2	25.5	20.6	23.0	300
		悬浮物	35	30	40	42	37	400
		氨氮	1.41	1.66	1.74	1.61	/	/
		石油类	ND	ND	ND	ND	/	20
		动植物油类	0.06	0.06	0.11	0.10	0.08	100
09月23日	预处理池 废水总排口 WF1	pH值（无量纲）	7.5	7.5	7.4	7.4	/	6~9
		化学需氧量	76	72	71	69	72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23.9	23.8	23.6	23.3	23.6	300
		悬浮物	38	44	33	42	39	400
		氨氮	1.36	1.31	1.35	1.33	/	/
		石油类	ND	ND	ND	ND	/	20
		动植物油类	0.07	ND	0.08	0.07	0.07	100

备注：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或未检出。

监测结果表明，废水排口检测项目检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

7.2.2 废气监测结果

7.2.2.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09月22日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G1	1.03	1.05	1.05	1.05	4.0
		厂界下风向G2	1.33	1.35	1.38	1.38	4.0
		厂界下风向G3	1.30	1.31	1.35	1.35	4.0
		厂界下风向G4	1.43	1.54	1.50	1.54	4.0
	氯化氢	厂界上风向G1	ND	ND	ND	/	0.2
		厂界下风向G2	ND	ND	ND	/	0.2
		厂界下风向G3	ND	ND	ND	/	0.2
		厂界下风向G4	ND	ND	ND	/	0.2
	臭气浓度	厂界上风向G1	<10	<10	<10	/	20
		厂界下风向G2	11	12	13	13	20
		厂界下风向G3	14	15	13	15	20
		厂界下风向G4	14	11	12	14	20
	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G1	0.170	0.175	0.180	0.180	1.0
		厂界下风向G2	0.254	0.257	0.270	0.270	1.0
		厂界下风向G3	0.257	0.260	0.274	0.274	1.0
		厂界下风向G4	0.261	0.264	0.278	0.278	1.0
09月23日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G1	1.18	1.38	1.21	1.38	4.0
		厂界下风向G2	1.44	1.45	1.57	1.57	4.0
		厂界下风向G3	1.39	1.48	1.42	1.48	4.0
		厂界下风向G4	1.57	1.62	1.64	1.64	4.0
	氯化氢	厂界上风向G1	ND	ND	ND	/	0.2
		厂界下风向G2	ND	ND	ND	/	0.2
		厂界下风向G3	ND	ND	ND	/	0.2
		厂界下风向G4	ND	ND	ND	/	0.2
	臭气浓度	厂界上风向G1	<10	<10	<10	/	20
		厂界下风向G2	13	12	11	13	20

颗粒物	厂界下风向G3	13	14	11	14	20
	厂界下风向G4	12	13	14	14	20
	厂界上风向G1	0.172	0.174	0.176	0.176	1.0
	厂界下风向G2	0.254	0.257	0.269	0.269	1.0
	厂界下风向G3	0.258	0.261	0.273	0.273	1.0
	厂界下风向G4	0.262	0.264	0.267	0.267	1.0

备注：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或未检出。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中臭气浓度检测结果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排放限值；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检测结果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 2015)表 9 标准限值。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09月22日	DA1 排气筒 FQ1	排气筒高度 (m)		15				
		标干流量 (Nm ³ /h)		12320	12089	12618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5.5	6.1	4.2	6.1	20
			排放速率 (kg/h)	6.78×10 ⁻²	7.37×10 ⁻²	5.30×10 ⁻²	/	/
	DA2 排气筒 FQ2	排气筒高度 (m)		15				
		标干流量 (Nm ³ /h)		1572	1731	1627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5.22	5.55	5.83	5.83	60
			排放速率 (kg/h)	8.21×10 ⁻³	9.61×10 ⁻³	9.49×10 ⁻³	/	/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0.36	0.35	0.34	0.36	20
			排放速率 (kg/h)	5.66×10 ⁻⁴	6.06×10 ⁻⁴	5.53×10 ⁻⁴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851	977	1122	1122	2000	
	09月23日	DA1 排气筒 FQ1	排气筒高度 (m)		15			
标干流量 (Nm ³ /h)			12532	12174	12873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4.1	5.3	3.5	5.3	20
			排放速率 (kg/h)	5.14×10 ⁻²	6.45×10 ⁻²	4.51×10 ⁻²	/	/

DA2 排气筒 FQ2	排气筒高度 (m)		15				
	标干流量 (Nm ³ /h)		1515	1623	1784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5.49	6.38	6.42	6.42	60
		排放速率 (kg/h)	8.32×10 ⁻³	1.04×10 ⁻²	1.15×10 ⁻²	/	/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0.29	0.31	0.31	0.31	20
		排放速率 (kg/h)	4.39×10 ⁻⁴	5.03×10 ⁻⁴	5.53×10 ⁻⁴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122	851	977	1122	2000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中臭气浓度检测结果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标准限值；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检测结果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 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值。

7.2.3 噪声监测结果

表 7-4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dB (A)

检测日期	点位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Leq) dB (A)	
			昼间	夜间
09 月 22 日	N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52	44
	N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53	42
	N3	厂界西侧外 1m 处	54	44
	N4	厂界北侧外 1m 处	55	43
09 月 23 日	N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53	44
	N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53	42
	N3	厂界西侧外 1m 处	54	43
	N4	厂界北侧外 1m 处	54	43
标准限值 dB (A)			65	55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等效连续 A 声级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表八

8 环境管理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8.1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执行环评及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审查及审批手续完备，各项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8.2 环保管理制度及环保机构设置情况

企业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规定了各部门的工作职责，废弃物的收集、存放和处理方式，污染物排放管理，环境监测管理，污水处理管理等内容，制度较为完善，能按照相应的管理程序进行管理。

8.3 环评批复检查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评批复文件中对项目提出一些具体的要求，检查结果见表 8-2。

表 8-2 环评批复文件执行情况检查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配料粉尘、切割粉尘采取“集气罩+脉冲式布袋除尘器+高排气筒”方式处理达标排放；项目注塑废气、车间恶臭采取“集气罩+SDG 干式酸性气体吸附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高排气筒”处理达标排放。	已落实。 配料粉尘、切割粉尘采取“集气罩+脉冲式布袋除尘器+高排气筒”方式处理达标排放；项目注塑废气、车间恶臭采取“集气罩+SDG 干式酸性气体吸附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高排气筒”处理达标排放。
2	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不新建卫生间，员工在距离车间西侧 95m 处的公共卫生间入厕，依托公厕预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已落实。 生活污水依托公厕预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3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办公生活垃圾统一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项目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及废边角料分类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废品回收站；项目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经袋装收集后回用于生产；项目营运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统一分类收集暂存后交予有资质单位处理。	已落实。 办公生活垃圾统一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项目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及废边角料分类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废品回收站；项目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经袋装收集后回用于生产；项目营运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统一分类收集暂存后交予有资质单位处理。
4	严格落实噪音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设备、采取隔声、减震、消声，周边加强绿化等降噪措施；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合理安排生产时间。	已落实。 选用低噪设备、加强设备管理和维护、采取基台隔震、橡胶隔震接头及隔震垫，周边加强绿化等降噪措施；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合理安排生产时间。
5	严格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危废暂存间、	已落实。

	涉油机械下方地面等在建设时均采用相应的防治措施。	危废暂存间、涉油机械下方地面等均采用相应的防治措施。
--	--------------------------	----------------------------

表九

9 验收监测结论、主要问题及建议

9.1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严格按照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的结论与建议执行。项目按照“三同时”制度进行建设和生产。

本次验收报告是针对 2023 年 9 月 22 日~23 日的生产及环境条件下开展验收监测所得出的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资阳市森之源建材有限公司“资阳市森之源建材有限公司合成树脂瓦项目”生产负荷达到要求，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各类污染物及排放情况：

1、废水：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出口监测指标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限值。

2、废气：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与有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均符合相关国家标准限值。

3、噪声：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4、固体废弃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以及危险废物。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目前为成都市科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布袋除尘器粉尘返回涂塑工序回用，生活垃圾袋装收集，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综上所述，在建设过程中，资阳市森之源建材有限公司“资阳市森之源建材有限公司合成树脂瓦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法和“三同时”制度。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1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 20.1%。

废水、废气、噪声经监测均符合相关标准，固体废物采取了相应处置措施。制定有相应的环境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因此，建议本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9.2 主要建议

1、严格环保管理制度及专人负责制度，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管理、检查与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严格落实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加强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演练，提高应对突发性污染事故的能力，确保环境安全。

3、进一步建立健全环保档案及运行记录以及其它环境统计资料。

4、继续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管理和处置。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外环境关系图

附图 4 监测布点图

附图 5 现状照片

附件：

附件 1 立项备案

附件 2 环评批复

附件 3 租赁合同

附件 4 监测报告

附件 5 危废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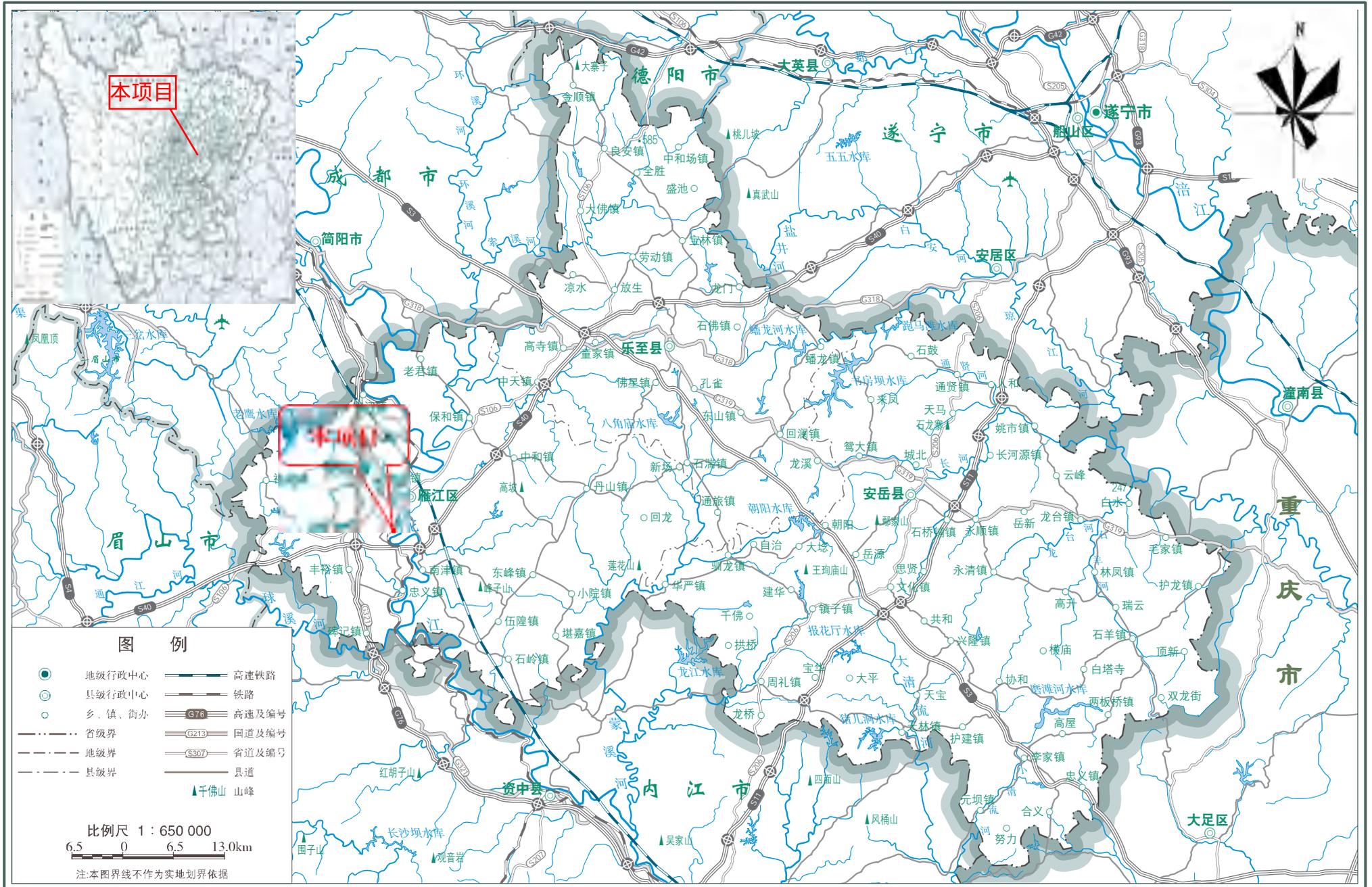
附件 6 排污登记表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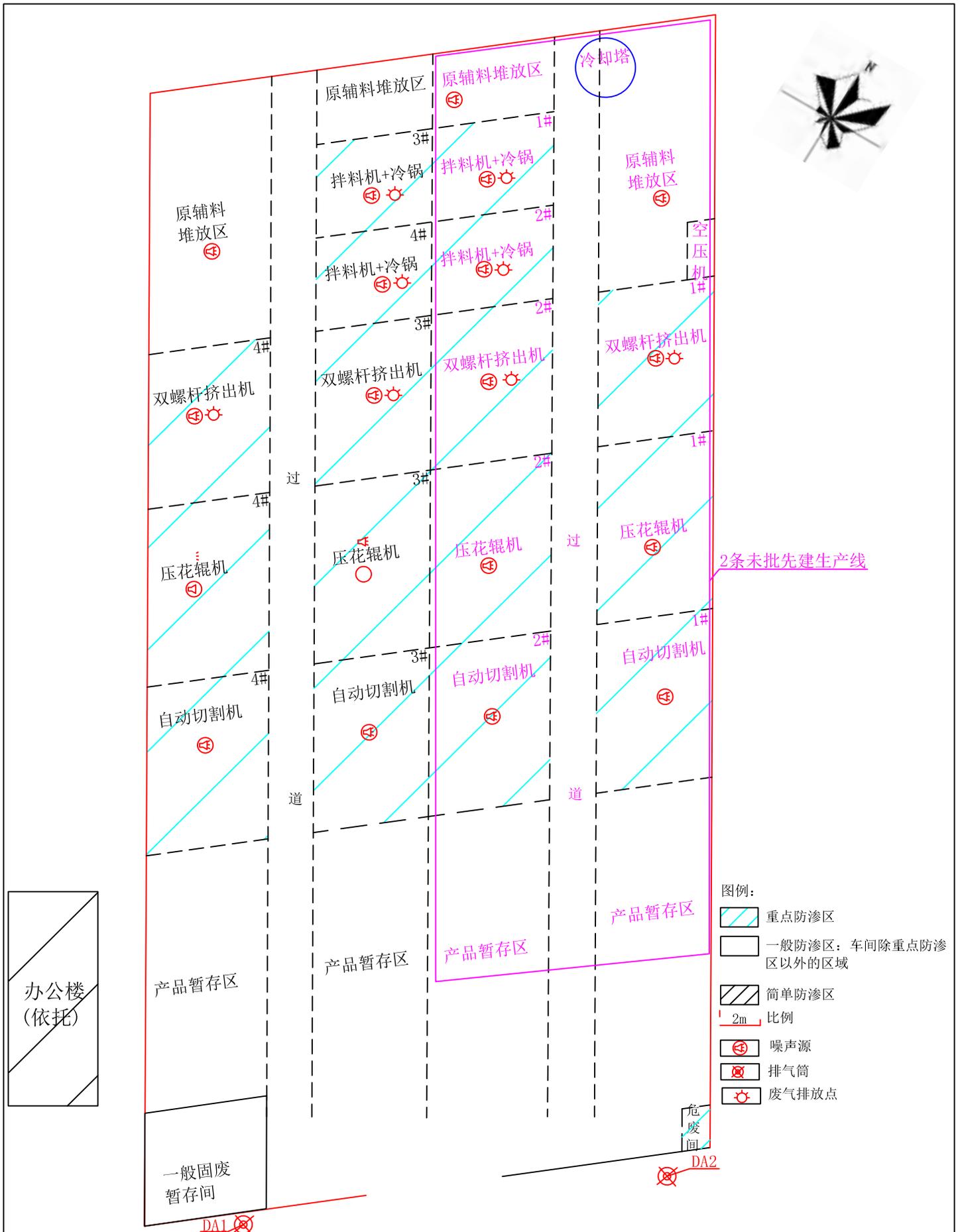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资阳市地图

四川省标准地图·基础要素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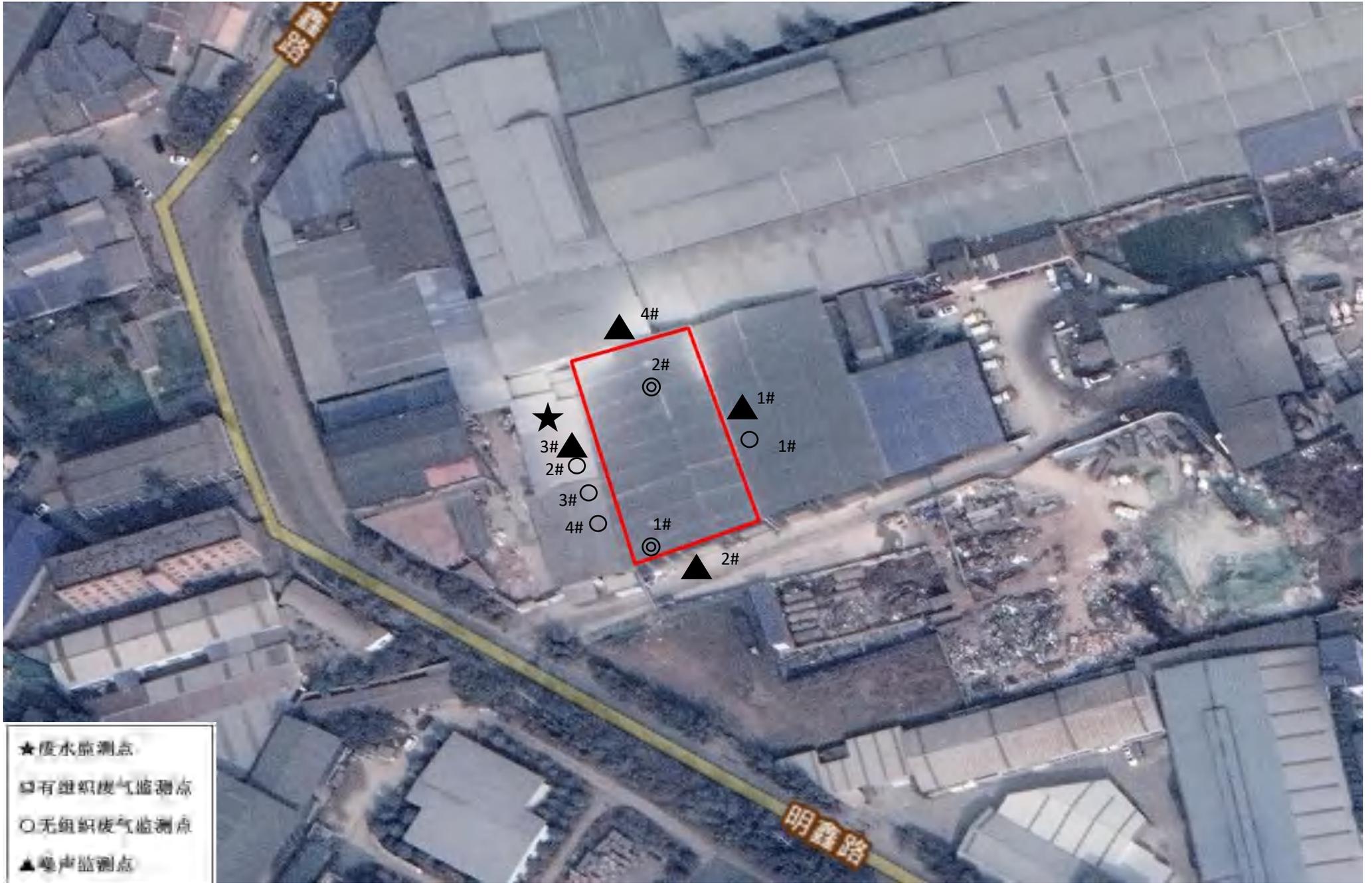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关系图



附图2 项目平面布置及分区防渗图



附图3 项目外环境关系及卫生防护距离图



附图 4 监测布点图



办公区（依托）



废气收集管道



生产线（2条）



成品堆放区



危废暂存间



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相邻企业（任泰建材）



相邻企业（天圆玻璃加工厂）



SDG 干式酸性气体吸附装置



二级活性炭吸附

附图 5 现状照片

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

填报单位：资阳市森之源建材有限公司

备案申报时间：2021年06月25日

项目 单位 基本 情况	*单位名称	资阳市森之源建材有限公司		
	单位类型	个人独资企业		
	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照号码	91512002MA62GW0201L
	*法定代表人 (责任人)	魏丽	固定电话	15502888825
	项目联系人	肖超	移动电话	15502888858
项目 基本 情况	*项目名称	合成树脂瓦		
	项目类型	基本建设(发改)	建设性质	改建
	所属行业	其他		
	*建设地点详 情	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侯家坪工业园区侯高路69号		
	*项目总投资 及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额【160】万元，其中：使用外汇【0】万美元；		
	拟开工时间 (年月)	2021年06月	拟建成时间 (年月)	2021年07月
	*主要建设内 容及规模	租赁已建标准厂房，外购搅拌机、双螺杆注塑机、压花辊机等设备建设4条合成树脂瓦生产线		
声明 和 承 诺	符合产业政策	备案者声明：		√ 阅读产业政策
		√ 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鼓励类项目		(二选一)
		□ 属于未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允许类项目		
		□ 属于《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的项目		(可选可不选)
填报信息真实	√ 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不属于实行核准或审批管理的项目 (必选)			
	√ 保证提供的项目相关资料及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和合法的，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 填写说明：1. 请用“√”勾选“□”相应内容。
 2. 表中“*”标注事项为构成备案项目信息变更的重要事项。
 3. 表格中栏目不够填写时可在备注中说明。

备注	
备案机关确认信息	<p>资阳市森之源建材有限公司(单位)填报的<u>合成树脂瓦</u>(项目)备案信息已收到。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四川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已完成备案。</p> <p>备案号: <u>川投资备【2106-512050-04-01-463266】FGQB-0037号</u></p> <p>若上述备案事项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放弃项目建设,请你单位及时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告知备案机关,并办理备案信息变更。</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备案机关: 资阳高新区科技经济局 2021年06月25日</p>

注:

1. 备案表根据备案者基于真实性承诺提供的项目备案信息自动生成,仅表明项目已依法履行项目信息告知的备案程序,不构成备案机关对备案事项内容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2. 备案号“【】”内代码为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赋码生成的项目唯一代码,可通过平台(<http://ttxm.sczfw.gov.cn>)使用项目代码查询验证项目备案情况,有关部门统一使用项目代码办理相关手续。
3. 按照国家相关要求,请及时通过在线平台如实将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报送项目备案机关,并遵循诚信和规范原则。



(扫描二维码,查看项目状态)

- 填写说明:
1. 请用“/”勾选“□”相应内容。
 2. 表中“+”标注事项为构成备案项目信息变更的重要事项。
 3. 表格中栏目不够填写时可在备注中说明。

资阳市生态环境局

资环审批高新（2022）23号

资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合成树脂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资阳市森之源建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合成树脂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审批申请已收悉，经组织专家技术评估和审查研究，对该建设项目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项目总投资160万元，租赁资阳市国安钢铁有限公司位于资阳市侯家坪已建厂房，建筑面积3800m²。主要建设主体工程（4条合成树脂瓦生产线）、办公及生活设施、公用工程、仓储及其他、环保工程，购置双螺杆注塑机（4台）、压花辊机（4台）、成型机（4台）等设备，生产合成树脂瓦。项目建成后主要原辅材为新料，不使用再生塑料及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可达到年产合成树脂瓦1100吨的产能。

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允许类，资阳高新区科技经济局（川投资备[2106-512050-04-01-463266]FGQB-0037号）同意备案，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因此，我局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建设内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

建设。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建设期：严格执行建设期各项环境影响管控、保护措施，减少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运营期：

1、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配料粉尘、切割粉尘采取“集气罩+脉冲式布袋除尘器+高排气筒”方式处理达标排放；项目注塑废气、车间恶臭采取“集气罩+SDG 干式酸性气体吸附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高排气筒”处理达标排放。

2、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不新建卫生间，员工在距离车间西侧95m处的公共卫生间入厕，依托公厕预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3、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办公生活垃圾统一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项目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及废边角料分类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废品回收站；项目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经袋装收集后回用于生产；项目营运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统一分类收集暂存后交予有资质单位处理。

4、严格落实噪音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设备、采取隔声、减震、消声，周边加强绿化等降噪措施；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合理安排生产时间。

5、严格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危废暂存间、涉油机械下方地面等在建设时均采用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项目开工建设前，必须依法完备行政许可相关手续。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行业，必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自环评文件批复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请资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高新区大队做好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请建设单位在收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本批文及经批复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资阳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备案，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租赁合同

甲方：资阳市国安钢铁有限公司

乙方：徐俊辉（身份证号：511026196303090042）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甲方将其所有的厂房和所使用的土地租赁给乙方使用，就相关事宜确定如下：

一、租赁物的范围：资阳市雁江区候家坪工业园区内的资阳市国安钢铁有限公司所有的厂房及使用的土地（已租赁给资阳市宇宏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及黄国刚的资阳兴旺石材厂除外）。

二、租赁期限：租赁期20年，从2014年2月12日至2034年2月11日。

三、租金及其给付方式：每年租金为人民币██万元。乙方一次性支付前10年（自2014年2月12日至2024年2月11日）租金人民币██万元。后10年（自2024年2月12日至2034年2月11日）租金人民币██万元，在租赁期限届满时一次性支付给甲方。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应保障租赁物的安全、正常使用。

2、甲方需对厂房、设备进行维修时，乙方应积极协助，不得阻碍施工。

3、乙方对租赁物应负责保管，爱护使用，如有损坏，乙方应负责修复或赔偿。

4、甲方对租赁物进行翻建大修后，乙方有优先承租权。

5、乙方自己不使用租赁物时，可以将租赁物予以转租。

6、乙方因为其他原因不能或者不愿租赁时，可以解除本租赁合同，但应于六十日前通知甲方。甲乙双方应当按照租赁合同约定的标准，以实际履行的时间计付租金，多退少补。

五、对有关事项的特别约定：

1、履约保证金的给付：乙方在签订本协议后五日内支付履约保证金80万元，本合同终止时，由甲方退还乙方。期限届满时，转为租金。

2、租赁物使用期间乙方添附的财产归乙方所有，租赁期内因故不能履行本合同或期限届满时，由甲方按照重置价值给予补偿。



六、违约责任：乙方无故拖欠租金六个月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租约，收回租赁物。若因甲方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时，由甲方按照尚未履行租约期间租金的 20%赔偿给乙方。

七、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者盖章之日起生效。

八、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双方协议解决。

甲方



2014.2.12

乙方：

徐俊辉

2014年2月12日



租赁合同

甲方：徐俊辉（身份证号：511026196303090042）

乙方：资阳市森之源建材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甲方将其租赁自资阳市国安钢铁有限公司之部分仓库(或土地)转租给乙方使用。现就相关事宜确定如下：

一、租赁物范围：原资阳糖厂内仓库、办公楼及空地等约 3 800 m²。

二、租赁期：自本合同正式生效之日起，至合同自动失效之日止。本合同自动失效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与业主租赁合同到期及战争、地震、业主变卖、破产清算、司法拍卖、强制执行、政府拆迁重组等不可抗力之情形。

三、租金及其给付方式：

租金为人民币每年七万元（甲方出据普通收据），一次付清，先交后用。次年租金乙方需提前十五日，（即每年 2 月 15 日）一次性支付给甲方。

四、对有关事项的特别约定：

1、为满足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乙方自行对租赁物的培修，承担安全责任，培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培修后的产权归甲方所有。

2、乙方在经过政府相关部门的许可同意后，可以对租赁物进行改、扩建。租赁物使用期间乙方添附的财产归乙方所有。租赁期内出现本合同第二条之情形，以及乙方退还租赁物时，由乙方自行拆除。

3、在租赁期内，出现本合同第二条之情形致使本合同自动失效，乙方向相关部门索赔，甲方应予协助。

4、甲方收取租金后，提供收款收据给乙方。若乙方需要符合其入账要求的票据，甲方应当积极协助并提供，由此产生的税、费由乙方承担。

5、本合同履行期间内，因租赁物而产生的一切税、费，

概由乙方承担。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应保障租赁物的安全、正常使用，并提供生活所需之自来水。

2、乙方不得在租赁物上从事非法活动。按时足额支付租金给甲方。

六、违约责任：

1、本合同履行期间，出现本合同第二条之不可抗拒的情形，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互不承担责任。甲方非因本合同第二条之情形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外，甲方赔偿乙方一切经济损失，并支付本合同约定的一年租金的违约金给乙方。

2、乙方自己不使用租赁物时，应于次年交纳租金前一个月告知甲方，并将租赁物退还给甲方，不得将租赁物转租他人，否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无故拖欠租金十天时，亦属乙方违约，本合同自行终止，甲方收回租赁物。

七、合同生效：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乙方付清首年租金之日起正式生效。

八、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徐依群

电话：13778987899

乙方

电话



2021年1月11日于资阳市雁江区签订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

合

同

书

甲方: 资阳市森之源建材有限公司 (委托处置单位)

乙方: 成都市科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处置接收单位)



签订时间: 2023年10月30日

成都市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书

甲方：资阳市森之源建材有限公司

乙方：成都市科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以及规章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的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就甲方在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集中无害化处置等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以供信守。

第一条、合同概述

1、甲方委托乙方将其产生的（包括其合法管理及代履行的）危险废物进行集中无害化处置，使之达到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之要求。

2、危险废物的种类、名称、组成、形态、数量及包装方式等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危险废物处置价格确认单》。

第二条、危废的计重及联单管理

1、危险废物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 A 进行：

A、甲方自行提供地磅免费称重或自费委托第三方进行称重；

B、乙方自行提供地磅免费称重；

C、若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 / （如未填写选择此种方式请打“/”）方式计重。

2、危险废物的联单按如下方式进行管理：

2.1、合同各方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危险废物名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2.2、按照各地有关环保部门规定，如需以物联网形式办理电子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合同各方应积极配合办理电子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第三条、合同价款

1、结算依据：根据危险废物过磅质重后数量单据或《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数量确认凭证以及附件一《危险废物处置价格确认单》的约定予以结算；过磅质重后数量单据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标注数量不一致的，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为准。

2、如双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的，有关环保部门“固体废物信息化管理系统”（或省环保厅指定的危险废物相应电子系统）直接下载的电子联单即可作为双方结算的依据。

3、支付时间：详见附件一《危险废物处置价格确认单》。

第四条、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负责办理甲方所在地环保部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废物转移相关手续，和跨省转移手续等相关事宜（若需要）。

2、甲方相关负责人员应将本单位的危险废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的规定进行分类、收集、包装，并安全存放在甲方建设的符合国家技术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库内，在此期间发生的安全环保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

3、甲方负责提供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的包装物和容器，并对危险废物进行妥善包装或盛装，张贴危险废物标志和标签，并将有关危险废物的性质、防范措施书面告知乙方；若由于甲方包装或盛装不善造成的危险废物泄露、扩散、腐蚀、污染等环保和安全事故，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交由乙方处置，不得自行处理或者交由第三方进行处理。

4、危险废物包装应符合但不限于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2463-2009《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HJ 2025-2012《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上述标准如有更新，则以最新标准为准。

5、甲方安排相关负责人员主要负责危险废物的交接工作，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执行；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 危险废物品种未列入本合同；
-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污泥含水率 $>85\%$ （或游离水滴出）；
-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包装；
- (4) 其他违反国家危险废物包装、运输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6、甲方负责提供危险废物名称、危险成分、特性、应急防护措施、产废工艺及产废节点说明等资料，见附件。甲方应保证其实际交付的危险废物的种类、组成、形态等事项与本合同或变更、补充约定的事项一致，若因甲方未如实告知，导致乙方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引起损失和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7、甲方应积极配合危险废物的运输、处置等工作，并安排相关人员负责收运、装车；甲方处置运输时应提前五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并确定运输计划具体的时间。

8、合同期内，为最大限度避免因产废环节及危险成分不明确带来的收运及处置风险，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对其危废产生环节进行调研考察。

9、甲方或运输人员进入乙方厂区范围内，应当遵守乙方厂区的相关管理规定。

10、甲方在危险废物包装转运过程中禁止夹带合同未约定的危险废物（危险品）。

(1) 如乙方在收运处置过程中发现甲方夹带乙方资质以外的危险品，乙方有权报备相关部门后直接将其返运至甲方；产生的运费、工时费由甲方承担。

(2) 如乙方在收运处置过程中发现甲方夹带乙方资质范围以外（本合同约定以外）的危险废物，乙方有权暂停处置，由甲方立即补充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乙方按照同类别处置单价向

甲方收取危险废物处置费；否则乙方有权将其夹带品返运至甲方，所产生的费用及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负责办理乙方所在地环保部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危险废物处理的相关手续。

2、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有效的、与甲方废物相关的废物处置资质证明，乙方确保具备合规的废物储存及处置设施。

3、乙方确保在接收甲方废物后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危废处置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要求。

4、乙方在处置甲方废物时，需接受环保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5、乙方在与甲方进行危险废物交接过程中，应对甲方的危险废物进行初验，对于包装或盛装不完善有可能导致安全、环保事故发生的，有权要求甲方予以重新包装、处理；对于甲方重新包装、处理，仍达不到危险废物包装标准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或采取相应的措施以避免损失的发生，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6、乙方或运输人员进入甲方厂区范围内，应当遵守甲方厂区的相关管理规定，保证运输车辆整洁进入厂区，并且根据双方商定的运输时间、线路和运量清运甲方储存的危险废物，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确保运输安全。

7、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非乙方原因发生安全或环保事故，乙方不承担责任。

8、乙方对甲方交付的危险废物的种类、组成等内容有权进行检验，必要时，可以委托具有危险废物鉴定资质的机构进行鉴定。

9、乙方有权不定期向甲方提出对账要求，甲方应配合乙方对账人员核对账目，核对无误后，经由甲方指定的财务负责人签字并加盖甲方财务专用章（或公章）予以确认。

第六条、危险废物运输

1、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负责代办运输。

2、危险废物的运输费用由乙方负责。

3、危险废物运输之前，发生安全环保事故责任由甲方承担；危险废物在运输途中发生安全环保事故，责任由运输方承担；危险废物转运至乙方厂区之后发生安全环保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违约责任

1、甲方未经乙方书面同意，将本协议约定的废物交由第三方进行处理，甲方按实际交第三方处理量的处置费承担违约金。

2、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逾期支付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则应向乙方支付未付价款3%的违约金，直至支付完毕之日，并承担实现债权所支出的诉讼费、差旅费、律师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等费用。

3、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处理危险废物或者未按约定付款的，乙方有权拒绝继续处置甲方危险废物，直至甲方按约定履行责任为止，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地址及送达

1、本合同所载甲方注册地址和/或住址（或/和危险废物起运地址）及联系电话均系甲方已经确认的联系地址及联系方式。乙方和/或人民法院等司法部门寄送的函件、发票、律师函、传票等文件均按照该地址进行寄送，甲方拒收、迟收、无人签收、无有效地址、被退回等均视为有效送达，甲方应对此承担法律责任。

2、本合同所载乙方注册地址和/或住址及联系电话均系乙方已经确认的联系地址及联系方式，甲方和/或人民法院等司法部门寄送的函件、律师函、传票等法律文件均按照该地址进行寄送，乙方拒收、迟收、无人签收、无有效地址、被退回等均视为有效送达，乙方应对此承担法律责任。

3、合同各方任何一方具体信息（包含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变更的，应在变更前7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的以原信息继续有效。

第九条、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1、因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的变化，导致对危险废物的处置要求发生变化时，双方应根据新的要求对合同进行变更、解除或终止。

2、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

- (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 (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3) 甲方或乙方因合并、分立、解散、破产等致使合同不能履行；
-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 甲、乙双方按照本条第二款第（2）（3）（4）项之规定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提前30日书面通知对方。

第十条、保密条款

1、在合同协商和履行期间，双方对所获得的对方任何资料、信息数据等文件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在协商、合同期内或合同履行完毕以后以任何方式泄露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任何事项。

2、该合同及附件属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或向政府部门备案，禁止向第三方提供，如甲方未经乙方允许向第三方提供或协助第三方恶意伪造合同或合同附件；应向乙方承担10万元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达成一致，由乙

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二条、其他条款

- 1、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
-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 3、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本合同的修订、补充须经双方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对本合同口头约定或录音等非正式形式的任何改动、修订、增加或删减均属无效。
- 5、本合同未尽事宜，可以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如果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十三条、合同期限：

- 1、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3年10月30日至2024年10月29日 止；
- 2、本合同期限届满后，经甲、乙双方协商，可以续签、变更或重新签订合同。

第十四条、附件目录

- 附件：危废明细清单
危险废物处置价格确认单
危险废物调查表
危险废物化验分析单（如有）

本页以下无正文，系本合同之签署页。

危废明细清单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危废数量(吨)	包装方式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6	袋装
2	废 SDG 吸附剂	HW49 900-041-49	0.036	袋装
3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0.003	桶装
4	废润滑油桶	HW08 900-249-08	0.003	袋装
5	沾染润滑油的废手套及抹布	HW49 900-041-49	0.01	袋装

甲方：资阳市森之源建材有限公司（委托处置单位）

注册地址：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侯家坪工业园区侯高路东 69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2002MA62GW020L

委托代理人：

传 真：

电 话：18408215504

电子邮箱：

税 号：91512002MA62GW020L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成都市科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接收单位）

注册地址：成都市简阳市射洪坝街道办事处雄州大道 287 号 1 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85MA6C53PQ64

委托代理人：

传 真：

电 话：028-27055566

电子邮箱：

税 号：91510185MA6C53PQ64

开户银行：成都银行简阳支行

收款账号：1001300000590267

业务附件：

危险废物处置价格确认单

根据贵厂提供的工业废物（液）种类，经综合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现本公司报价如下：

甲方名称		资阳市森之源建材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起运地址		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侯家坪工业园区侯高路东 69 号					
甲方联系人						联系方式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预计数量 (吨/年)	处置单价 (元/吨)	预计费用 (元)	包装方式	备注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6	2300		袋装	
2	废 SDG 吸附剂	HW49 900-041-49	0.036	2300		袋装	
3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0.003	2300		桶装	
4	废润滑油桶	HW08 900-249-08	0.003	2300		袋装	
5	沾染润滑油的废手套 及抹布	HW49 900-041-49	0.01	2300		袋装	
6							
9							
合计		/					
运输方式		汽车		乙方客服人员		周鹏	
备注	1、付款方式：银行转账。本合同有效期内每次拉运完毕后，甲方应根据实际拉运数量及本合同单价按次进行结算；乙方当次拉运完毕后，甲方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将本次处置费用汇入乙方指定账户。 乙方应在每次危险废物拉运完毕或接到甲方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发票。 2、危险废物的包装由 <u>甲方</u> 负责，装车由 <u>甲方</u> 负责，卸车由 <u>乙方</u> 负责。 3、上述报价 <u>包含</u> （包含/不包含/包含一次）运输。 4、本报价单内容与主合同不一致的，以本报价单为准。 5、此报价单为甲乙双方签署的《成都市危险废物处置合同书》（合同号：CEP-CD-SC20231101001）的结算依据。 7、补充条款： <u>无</u>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成都市科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危险废物化验分析单

产废单位名称：

危废名称及代码：

分析约定项目限制：

序号	分析项目	来货指标限值	备注	序号	分析项目	来货指标限值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综合检测分析：来货卤素指标应在以上卤素限值范围之内，若实际来货卤素指标超标则另行商定价格或者拒绝接收。

备注：甲方交由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超出上述卤素限制范围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退回该批次危险废物，或要求甲方在【5】日内对该批次危废处置费用进行调整；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卸车费、装车费、压车费、运输费等）由甲方承担，且甲方还应向乙方支付【5】万元违约金。

甲方（盖章）：资阳市森之源建材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成都市科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3年10月30日

2023年10月30日





18231205034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24MA6CQYLC5E
项目编号:	SCHHJCJSYXGS3153-0001
报告编号:	HH23092207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资阳市森之源建材有限公司合成树脂瓦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资阳市森之源建材有限公司

机构名称: 四川华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3年10月27日



报告说明

- 1、报告封面及检测数据处无本公司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3、委托方如对本报告内容有异议，须在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可不作评价。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6、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违者必究。

机构通讯资料：

四川华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郫都区望丛东路 777 号 4 楼

邮编：611730

电话：（028）87870487

1、检测任务信息

受资阳市森之源建材有限公司委托，四川华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9 月 22 日至 2023 年 09 月 23 日对位于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侯家坪工业园区侯高路东 69 号的“资阳市森之源建材有限公司合成树脂瓦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项目进行了（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现场采样和检测，并于 2023 年 09 月 29 日完成了该批项目样品的实验室分析。

2、检测项目、频次及点位设置

本次检测项目、频次及点位设置见表 1

表 1 检测项目、频次及点位设置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类、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	预处理池废水总排口 1 个点	检测 2 天，4 次/天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DA1 排气筒 1 个点	检测 2 天，3 次/天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臭气浓度	DA2 排气筒 1 个点	检测 2 天，3 次/天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臭气浓度、颗粒物	厂界上下风向共 4 个点	检测 2 天，3 次/天
噪声	厂界噪声	厂界周围共 4 个点	检测 2 天，昼夜各 1 次/天

3、检测方法、检出限及使用仪器

检测项目的检测方法、检出限及使用仪器见表 2

表 2 检测方法、检出限及使用仪器

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主要使用仪器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 HJ 1147-2020	/	AZ8601 酸度计 H157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LH-D701 便携式溶解氧仪 H136、 LRH-250 生化培养箱 H0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	FA1004 分析天平 H163、 DHG-9070A 电热鼓风干燥箱 H02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 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193
	石油类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 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0.06mg/L	LT-21A 红外分光测油仪 H009

表 2 检测方法、检出限及使用仪器 (续)

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主要使用仪器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ZR-3260 自动多功能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H051、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H028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ZR-3260 自动多功能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H051、 LB-350N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116、 AUW120D 岛津分析天平 H033、 DHG-9070A 电热鼓风干燥箱 H025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549-2016	0.2mg/m ³	ZR-3260 自动多功能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H051、 ZR-3712 双路烟气采样器 H160 CIC-D120 离子色谱 H065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 HJ 604-2017	0.07mg/m ³	16026 电接风向风速仪H208、 DYM3大气压力计H210、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H028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16026 电接风向风速仪H208、 DYM3大气压力计H210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549-2016	0.02mg/m ³	KB-6120-AD综合大气采样器 H077/H078/H079、 ZR-39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H105、 CIC-D120离子色谱H065 16026 电接风向风速仪H208、 DYM3大气压力计H210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168μg/m ³	KB-6120-AD综合大气采样器 H077/H078/H079、 ZR-39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H105、 16026 电接风向风速仪H208、 DYM3大气压力计H210、 AUW120D 岛津分析天平 H033、 LB-350N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116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AWA6022A 声级校准器H113、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H091、 16026 电接风向风速仪H208

4、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表3.1-3.4

表 3.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09月22日	预处理池废水总排口 WFI	pH 值 (无量纲)	7.3	7.5	7.8	7.3	/	6~9
		化学需氧量	73	77	69	68	72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23.9	22.2	25.5	20.6	23.0	300
		悬浮物	35	30	40	42	37	400
		氨氮	1.41	1.66	1.74	1.61	/	/
		石油类	ND	ND	ND	ND	/	20
		动植物油类	0.06	0.06	0.11	0.10	0.08	100
09月23日	预处理池废水总排口 WFI	pH 值 (无量纲)	7.5	7.5	7.4	7.4	/	6~9
		化学需氧量	76	72	71	69	72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23.9	23.8	23.6	23.3	23.6	300
		悬浮物	38	44	33	42	39	400
		氨氮	1.36	1.31	1.35	1.33	/	/
		石油类	ND	ND	ND	ND	/	20
		动植物油类	0.07	ND	0.08	0.07	0.07	100

备注: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或未检出。

表 3.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09月22日	DA1 排气筒 FQ1	排气筒高度 (m)	15					
		标干流量 (Nm ³ /h)	12320	12089	12618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5.5	6.1	4.2	5.3	20
			排放速率 (kg/h)	6.78×10 ⁻²	7.37×10 ⁻²	5.30×10 ⁻²	/	/
	DA2 排气筒 FQ2	排气筒高度 (m)	15					
		标干流量 (Nm ³ /h)	1572	1731	1627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5.22	5.55	5.83	5.53	60
			排放速率 (kg/h)	8.21×10 ⁻³	9.61×10 ⁻³	9.49×10 ⁻³	/	/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0.36	0.35	0.34	0.35	20
			排放速率 (kg/h)	5.66×10 ⁻⁴	6.06×10 ⁻⁴	5.53×10 ⁻⁴	/	/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臭气浓度 (无量纲)		851	977	1122	1122	2000		

表 3.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09月23日	DA1 排气筒 FQ1	排气筒高度 (m)	15					
		标干流量 (Nm ³ /h)	12532	12174	12873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4.1	5.3	3.5	4.3	20
			排放速率 (kg/h)	5.14×10 ⁻²	6.45×10 ⁻²	4.51×10 ⁻²	/	/
	DA2 排气筒 FQ2	排气筒高度 (m)	15					
		标干流量 (Nm ³ /h)	1515	1623	1784	/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5.49	6.38	6.42	6.10	60
			排放速率 (kg/h)	8.32×10 ⁻³	1.04×10 ⁻²	1.15×10 ⁻²	/	/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0.29	0.31	0.31	0.30	20
			排放速率 (kg/h)	4.39×10 ⁻⁴	5.03×10 ⁻⁴	5.53×10 ⁻⁴	/	/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122	851	977	1122	2000	

表 3.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mg/m ³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09月22日	非甲烷 总烃	厂界上风向G1	1.03	1.05	1.05	1.05	4.0
		厂界下风向G2	1.33	1.35	1.38	1.38	4.0
		厂界下风向G3	1.30	1.31	1.35	1.35	4.0
		厂界下风向G4	1.43	1.54	1.50	1.54	4.0
	氯化氢	厂界上风向G1	ND	ND	ND	ND	0.2
		厂界下风向G2	ND	ND	ND	ND	0.2
		厂界下风向G3	ND	ND	ND	ND	0.2
		厂界下风向G4	ND	ND	ND	/	0.2
	臭气 浓度	厂界上风向G1	<10	<10	<10	/	20
		厂界下风向G2	11	12	13	13	20
		厂界下风向G3	14	15	13	15	20
		厂界下风向G4	14	11	12	14	20
	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G1	0.170	0.175	0.180	0.180	1.0
		厂界下风向G2	0.254	0.257	0.270	0.270	1.0
		厂界下风向G3	0.257	0.260	0.274	0.274	1.0
		厂界下风向G4	0.261	0.264	0.278	0.278	1.0

表 3.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mg/m ³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09月23日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G1	1.18	1.38	1.21	1.38	4.0
		厂界下风向G2	1.44	1.45	1.57	1.57	4.0
		厂界下风向G3	1.39	1.48	1.42	1.48	4.0
		厂界下风向G4	1.57	1.62	1.64	1.64	4.0
	氯化氢	厂界上风向G1	ND	ND	ND	/	0.2
		厂界下风向G2	ND	ND	ND	/	0.2
		厂界下风向G3	ND	ND	ND	/	0.2
		厂界下风向G4	ND	ND	ND	/	0.2
	臭气浓度	厂界上风向G1	<10	<10	<10	/	20
		厂界下风向G2	13	12	11	13	20
		厂界下风向G3	13	14	11	14	20
		厂界下风向G4	12	13	14	14	20
	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G1	0.172	0.174	0.176	0.176	1.0
		厂界下风向G2	0.254	0.257	0.269	0.269	1.0
		厂界下风向G3	0.258	0.261	0.273	0.273	1.0
		厂界下风向G4	0.262	0.264	0.267	0.267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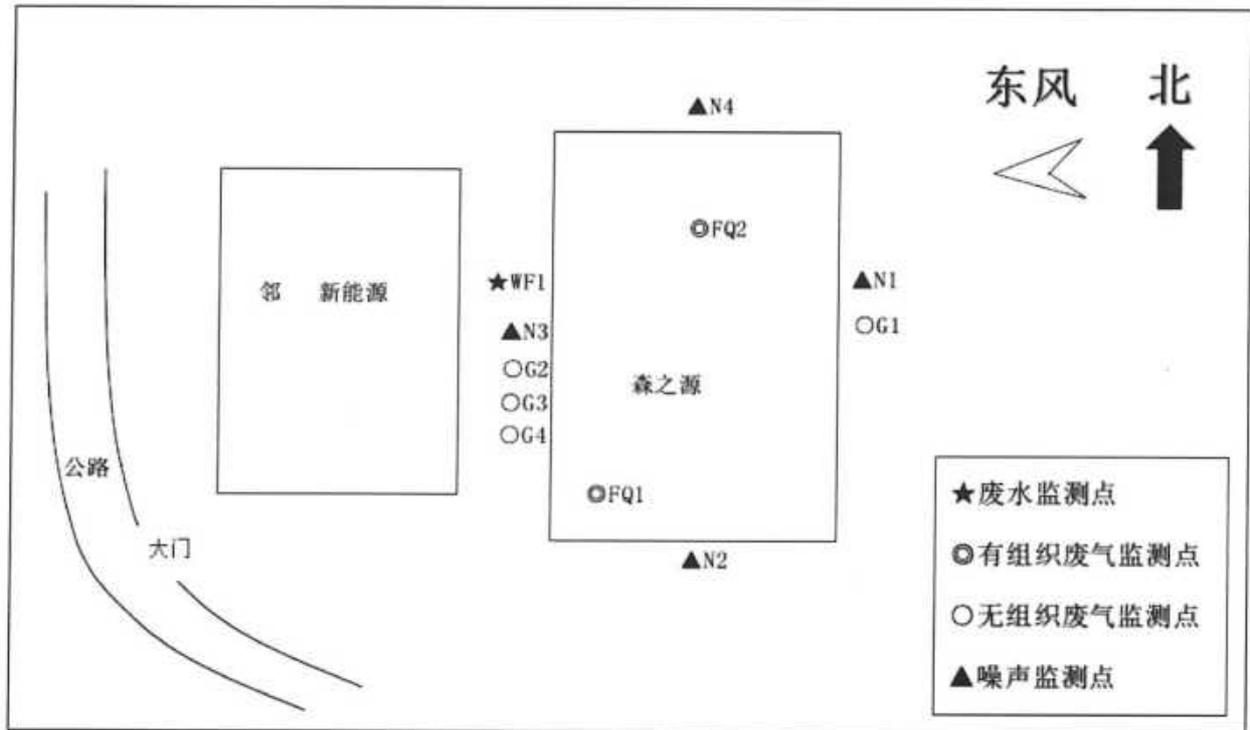
备注: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或未检出。

表 3.4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点位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L _{eq}) dB (A)	
			昼间	夜间
09月22日	N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52	44
	N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53	42
	N3	厂界西侧外 1m 处	54	44
	N4	厂界北侧外 1m 处	55	43
09月23日	N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53	44
	N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53	42
	N3	厂界西侧外 1m 处	54	43
	N4	厂界北侧外 1m 处	54	43
标准限值 dB (A)			65	55



附图：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监测布点示意图：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 包存序 日期： 2023.10.27

审 核： 查燕 日期： 2023.10.27

签 发： 王双 日期： 2023.10.27



检测信息：

四川华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09月22日至2023年09月23日对位于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侯家坪工业园区侯高路东69号的“资阳市森之源建材有限公司合成树脂瓦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项目进行了（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现场采样和检测，并于2023年09月29日完成了该项目样品的实验室分析。

检测项目：

废水：

WF1：pH值、化学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类、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

有组织废气：

FQ1：颗粒物

FQ2：非甲烷总烃、氯化氢、臭气浓度

无组织废气：

G1、G2、G3、G4：非甲烷总烃、氯化氢、臭气浓度、颗粒物

噪声：

N1、N2、N3、N4：厂界噪声

检测结论：

废水排口检测项目中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类检测结果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

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中臭气浓度检测结果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标准限值；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检测结果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特别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中臭气浓度检测结果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排放限值；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检测结果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标准限值。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3类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

2023年10月27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85MA6C53PQ64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成都市科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闫凤美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玖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年10月18日

营业期限 2017年10月18日至 长期

住所 成都市简阳市射洪坝街道办事处雄州大道
287号1层

登记机关



2021 年 8 月 12 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川环危第 510185105 号

法人名称: 成都市科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闫凤美

住所: 成都市简阳市射洪坝街道办事处雄州大道

经营设施地址: 成都市简阳市平泉街道进步村 1 组
东经 104°35'38"; 北纬 30°20'50"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见附件

核准经营规模: 50000 吨/年, 其中焚烧 30000 吨/年、物化 3000 吨/年、稳定化/固化 15500 吨/年; 柔性直接填埋 300 吨/年、刚性填埋 1200 吨/年。

有效期限: 2022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9 日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涂改、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 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转移危险废物的, 应当向危险废物移出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未经批准的, 不得转移。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初次发证日期:



附件

成都市科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物类别及代码

表 1-1 焚烧处置危废类别

序号	类别	危废名称	接收处置量	废物代码
1	HW01	医疗废物	30000 吨/年	841-004-01、841-005-01
2	HW02	医药废物		全代码
3	HW03	废药物、药品		全代码
4	HW04	农药废物		全代码
5	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		全代码
6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 机溶剂废物		全代码
7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 油废物		全代码
8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 或乳化液		全代码
9	HW11	精(蒸)馏残渣		全代码
10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全代码
11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全代码
12	HW14	新化学物质废物		全代码
13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全代码
14	HW18	焚烧处置残渣		772-005-18
15	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全代码
16	HW38	有机氟化物废物		全代码
17	HW39	含酚废物		全代码
18	HW40	含醚废物		全代码
19	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全代码
20	HW49	其他废物		全代码(900-045-49除外)

表 1-2 物化处置危废类别

序号	类别	危废名称	接收处置量	废物代码
1	HW07	热处理含氰废物	3000 吨/年	全代码
2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 或乳化液		全代码
3	HW21	含铬废物		全代码
4	HW22	含铜废物		全代码
5	HW23	含锌废物		全代码
6	HW32	无机氟化物废物		全代码
7	HW34	废酸		全代码
8	HW35	废碱		全代码
9	HW49	其他废物		900-047-49

表 1-3 稳定化/固化-柔性填埋处置废物类别

序号	类别	危废名称	接收处置量	废物代码
1	HW07	热处理含氰废物	15800 吨/年	全代码
2	HW16	感光材料废物		全代码(除 266-010-16 外)
3	HW18	焚烧处置残渣		全代码
3	HW19	含金属羰基化合物 废物		全代码
4	HW20	含钡废物		全代码
5	HW21	含铬废物		全代码
6	HW22	含铜废物		全代码
7	HW23	含锌废物		全代码
8	HW24	含砷废物		全代码
9	HW25	含硒废物		全代码
10	HW26	含镉废物		全代码
11	HW27	含铈废物		全代码
12	HW28	含碲废物		全代码
13	HW30	含铊废物		全代码
14	HW31	含铅废物		全代码
15	HW32	无机氟化物废物	全代码	

序号	类别	危废名称	接收处置量	废物代码
16	HW34	废酸	1200吨/年	全代码
17	HW35	废碱		全代码
18	HW36	石棉废物		全代码
19	HW46	含镍废物		全代码
20	HW47	含铜废物		全代码
21	HW48	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废物		全代码
22	HW49	其他废物		全代码 (900-045-49 除外)
23	HW50	废催化剂	全代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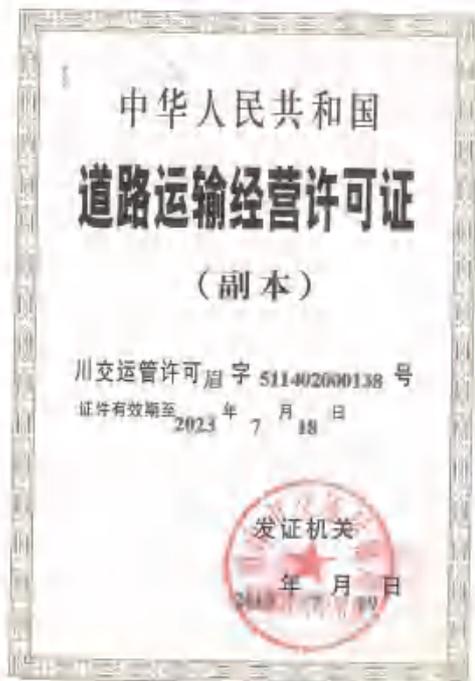
其中柔性填埋场直接填埋量 300 吨/年，仅限 HW36（石棉废物）

表 1-4 刚性填埋处置废物类别

序号	类别	危废名称	接收处置量	废物代码
1	HW19	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	1200 吨/年	全代码
2	HW24	含砷废物		全代码
3	HW49	其他废物		全代码 (900-045-49 除外)



1、营业执照和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512002MA62GW020L001X

排污单位名称：资阳市森之源建材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资阳市雁江区侯家坪工业园区侯高路
东6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2002MA62GW020L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11月07日

有效期：2023年11月07日至2028年11月06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资阳市森之源建材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合成树脂瓦项目（一期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侯家坪工业园区侯高路东 69 号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04.804377E 30.162148N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合成树脂瓦 11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合成树脂瓦 550 吨			环评单位	四川华评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资阳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资环审批高新[2022]2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7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7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资阳市森之源建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16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1		所占比例（%）	12.56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1		所占比例（%）	20.1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16.1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3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680h				
运营单位	资阳市森之源建材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512002MA62GW020L			验收时间	2023.10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颗粒物												
	VOCS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